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續收字第17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鐘景琨

代　理　人　王彥婷

　　蔡豪佑

相　對　人

即受收容人　NGUYEN THI CAM NGOC（越南國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 ○ ○○ ○○　　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2年6月24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V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。
結　　論	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楊博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秋燕